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28 次（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焜銘

記錄：王儷涵

出席人員：

謝副院長秀梅 林俊吉主任 夏良忠教授 陳界山教授 蔡志申主任  
吳文欽教授 陳啟明教授 林文偉主任 謝明惠教授 鄭劍廷院長  
林登秋教授 簡芳菁主任 王重傑教授 陳柏琳主任 黃文吉教授(請假)  
楊芳瑩所長 葉欣誠所長 李振璋同學 陳亮宇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

朱恩德同學 曾昊葳同學(請假)

## 甲、主席報告（略）

## 乙、環安衛中心宣導實驗室安全等事項（略）

## 丙、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no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資工系與瑞典 Uppsala University 資訊科技系簽訂 Erasmus+ Programme 追認案。	同意追認	將提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

決定：確認備查。

## 丁、報告事項

案由 1：科教所譚克平副教授擬申請退休後保留研究室繼續使用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申請使用期限為一年(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保留 1 間研究室。
- 三、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申請表及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如附件 1（略）。

決定：通過備查。

## 戊、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法國國立雷恩應用科學學院 INSA Rennes (L'Institut National des Sciences Appliquées de Rennes)數學工程系(Department Mathematical Engineering)與數學系洽談學生交換合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法國 INSA Rennes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與本校光電所簽訂學生交換協議已 10 年，該校數學工程系主動與數學系洽談學生交換協議。
- 二、經數學系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提出 MOU 與學生交換協議草案，若經院務會議通過，將由數學系簽案提本校國合會審查。
- 三、系級學生交換約、申請書、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2 (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物理系**

**案由：**物理系擬終止與德國波昂大學物理及理論化學研究所之系級學生交換合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德國波昂大學物理及理論化學研究所來信表示已無意願與物理系合作。物理系與波昂大學系級學生交換合約如附件 3 (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科學教育研究所**

**案由：**科教所擬與印度理工學院 Kharagpur 分校之教育科技中心簽訂學術合作 MOU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教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科教所與印度理工學院 Kharagpur 分校之教育科技中心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申請書及 MOU 草案如附件 4 (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系所評鑑發展重點之交流觀摩活動形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系所評鑑發展重點及追蹤機制流程，本院於每年（108~111 年）12 月底前須辦理相關交流觀摩活動，並鼓勵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參與，以利進行經驗分享。
- 二、本校補助學院 10 萬元辦理活動，活動辦理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得支用項目包含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含日支報酬、往返機票費及受補助單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計收之補充保費）、國外差旅費、交通費、住宿費、餐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場租費、印刷費，及辦理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時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等。
- 三、活動形式包括觀摩會、座談會、講座、邀請外聘委員諮詢座談等，邀集系所進行交流與分享。
- 四、系所評鑑發展重點及追蹤機制流程表、系所評鑑發展重點之交流觀摩經費核定表如附件 5（略）。

**決議：**各系所回覆擬辦理評鑑之活動形式，由學院統整相關活動。舉辦行政人員系所評鑑發展重點及追蹤的相關說明會。

**提案 5**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現任院長續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現任（第 16 任）院長陳焜銘教授任期即將於本（108）年 7 月 31 日屆滿。
- 二、依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 10 條規定：院長之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第 11 條規定：現任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表達有續任意願，並填具續任意願同意書後，須經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獲得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始得報請校長續聘之。前項選舉事務由副院長主持。
- 三、陳院長有續任意願，業於本年 1 月 30 日填具續任意願同意書。續任同意投票作業時程、投票通知單及選票如附件 6（略）。
- 四、為使選務公平、公正、公開，擬選出 4 位選務監察委員協助監察選務作業。

**決議：**

- 一、選出 4 位選務監察委員：林俊吉主任、蔡志申主任、鄭劍廷院長、王重傑教授。
- 二、刪除「續任同意投票作業時程」第五點。
- 三、同意權選票之文字酌予修正。

- 四、因公先行投票結束後之票箱彌封作業改由 4 位選務監察委員擔任，若委員有事情不克前來請提前告知院辦，至少需 2 位選務監察委員出席。票箱彌封與開票將採全程錄影。
- 五、建議因公先行投票與正常投票之時間可間隔長一些。
- 六、建議未來可修法之處：因公先行投票與正常投票皆無法投票之教師可透過通訊投票方式，以保障其投票權益。

己、 臨時動議：無

庚、 散會（13:20）

記 錄：\_\_\_\_\_

主 席：\_\_\_\_\_